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8)

更改授權代表及 在香港代表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林富華先生（「林先生」）及蘇少嫻小姐（「蘇小姐」）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起辭任為 (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3.05 條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 (ii)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16 部項下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授權代表（「代理人」）。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林知譽先生及林典譽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起獲委任接替林先生及蘇小姐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及代理人。

承董事會命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
林知譽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林富華先生、林知譽先生、林典譽先生及蘇少嫻小姐；(2)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國榮教授、梁學濂先生及鍾國斌先生。